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行办〔2021〕43号

关于批复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2020 年度决算的通知

普陀区妇婴保健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2020 年度部门决算》收悉。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参照《上海市市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决算收入 15945.71 万元，支出 16622.46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（含政府性基金预算）收入 2789.74 万元，支出 2728.06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根据国家与本市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审计整改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、预算、资产负

债管理，规范财务核算，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19日

